

江恩环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：

报来《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富达五金制品厂位于恩城街道办事处石青村委会东边塘仔岭（原石青小学）。本改扩建项目拟取消生产螺丝、铝棒、铁棒、铜棒产品及相关工艺，新增生产麦克风、功放、音响及纸制品印刷产品及相关工艺。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麦克风20万

套/年、功放 20 万套/年、音响 1 万件/年及纸制品印刷 100 吨/年。改扩建后整体项目产品规模为压铸件 200 吨/年、麦克风 20 万套/年、功放 20 万套/年、音响 1 万件/年及纸制品印刷 100 吨/年。

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:数控雕刻机 3 台、台割机 1 台、木工铣机 1 台、铣床 3 台、钻床 3 台、手动喷台 2 台(单个喷台含 2 支水性喷枪)、水帘柜 2 台、气动打钉机 1 台、数控车床 3 台、五金冲床 2 台、激光切割机 1 台、打磨机 3 台、钻攻机 2 台、喷砂机 3 台、丝印机 4 台、烘箱 1 台、自动喷漆线 1 条[单条自动喷漆线内含喷台 2 个(单个喷台内含水性喷枪 2 支、油性喷枪 1 支)、水帘柜 2 个、隧道炉 1 个]、手动喷台 2 个(单个喷台含 1 支水性喷枪、1 支油性喷枪)、水帘柜 2 个、隧道炉 1 个、车床 2 台、电火花线切割机 2 台、火花机 4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平面磨床 2 台、混料机 4 台、破碎机 5 台、注塑机 20 台、冷却塔 2 台、自动喷粉线 2 条(4 支喷枪/条)、手动喷粉台 2 台(2 支喷枪/台)、固化炉 2 台、电烙铁 20 支、生产流水线 2 条、切纸机 2 台、4 色印刷机 2 台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基本可信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；喷淋塔更换废水、水帘柜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，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置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开料、机制加工废气：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拼装废气：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机加工、开料、喷砂、打磨、喷粉、焊接、裁切废气：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固化废气：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燃烧废气：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江环

函〔2020〕22号)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注塑废气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（新扩改建）标准值；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（新扩改建）标准值。

破碎废气：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丝印、擦拭、烘干废气：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其中VOCs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VOCs、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调墨、印刷、擦拭废气：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

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2印刷方式为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喷漆、晾干废气（音响产品喷漆）：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颗粒物（其他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调漆、喷漆、清洗、烘干废气（麦克风、功放产品喷漆）：产生的有机废气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颗粒物（其他）

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 排放量：0.6775 吨/年，NO_x 排放量：0.222 吨/年（其中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 排放量：0.4875 吨/年，NO_x 排放量：0.222 吨/年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

分局执法部门负责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7日